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44号

## 关于台山市瑞隆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30吨、 烘焙食品5吨、蛋卷2吨、冬蓉馅料60吨、 豆沙馅料1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台山市瑞隆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瑞隆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30吨、烘焙食品5吨、蛋卷2吨、冬蓉馅料60吨、豆沙馅料1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瑞隆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30吨、烘焙食品5吨、蛋卷2吨、冬蓉馅料60吨、豆沙馅料10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三合镇西华圩新街26号1、2、3厂房，占地面积为

4047.8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20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从事月饼、烘焙食品、蛋卷、冬蓉馅料、豆沙馅料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月饼 30 吨、烘焙食品 5 吨、蛋卷 2 吨、冬蓉馅料 60 吨、豆沙馅料 1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和冬瓜脱水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锅炉浓水一并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二级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处理能力 8t/d）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油烟、燃烧尾气、臭气浓度等。投料和搅拌工序保持密闭操作，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烘炉、蛋卷机、煮瓜机、夹层锅等工序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油烟废气和食品臭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表 2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台 0.3t/h 蒸汽发生器燃烧轻质柴油, 燃烧尾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燃油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 远离敏感点, 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柴油罐、废培养基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对纳入管理范围的,

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5日